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廖珊億 分機7824

案由：為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財政局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北市財授稅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一〇二六號函略以：

(一)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為顧慮納稅義務人實際繳納稅捐之困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雖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得申請免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惟就未符前揭法定要件之實質經濟弱勢、一時性財務困難者及非預期性補徵大額稅款恐週轉失靈之案件，亦應給予分期繳納制度，以協助其完成納稅之義務，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又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延遲繳納而獲有消極利益，除領取失業給付、中低收入戶及非自願性離職等實質經濟弱勢者外，分期繳納應加計利息，以符衡平原則，爰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擬具訂定「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下稱本辦法)，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兼顧市庫稅收。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適用稅目及所定應繳稅款之範圍。
- 4、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加計與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及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方式。
- 5、第五條明定分期繳納之利息計算方式、分期期數及每

期最低限額。

- 6、第六條明定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
- 7、第七條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與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及期限。
- 8、第八條明定以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與以不同事由及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得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之期數限制。
- 9、第九條明定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之處理方式。
- 10、第十條明定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應完納經核准分期之稅捐。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訂定之。
- 12、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自一一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考量條文內容、性質及規範體系，將財政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合併規範、於財政局訂定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新增逾期不予受理之規定、將財政局訂定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有關稅捐處受理不同事由與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分期或延期之申請案處理方式移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因財政局訂定條文第十條非屬授權範圍，爰予以刪除，及新增第八條有關稅捐處受理申請案之處理方式，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財政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財政局訂定「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財政局訂定條文	財政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名稱：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u> 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 <u>「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爰明</u>	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定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應繳稅款；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應繳稅款；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稅目範圍及所定應繳稅款之範圍， 考量娛樂稅屬代徵性質，繳納稅捐者非實際租稅負擔者，不宜分期繳納；另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及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土地及房屋移轉應繳清稅捐，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爰娛樂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不宜列入。	一、依土地稅法第一條、第五十一條與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土地移轉時，除土地增值稅與契稅外，納稅義務人尚須繳清田賦及地價稅，方得辦理移轉登記，然本條將地價稅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卻未納入，經與稅捐處討論後，其表示未將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納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係因該等稅目依土

		<p><u>二、查地方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其中田賦目前停徵，另考量娛樂稅屬代徵性質，繳納稅捐者非實際租稅負擔者，不宜分期繳納；又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與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為不動產移轉時，方課徵之稅目，納稅義務人於移轉前應業已完成自身財務規劃，且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及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土地及房屋移轉</u></p>	<p>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與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係於不動產移轉時方會課徵，而納稅義務人於不動產移轉前應業已評估過自身之財務規劃，且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及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土地及房屋移轉應繳清稅捐始得辦理登記，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性質上不宜分期繳納，爰修正財政局訂定說明第一點。</p> <p>二、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p>
--	--	---	---

		<p><u>應繳清稅捐，始得辦理移轉登記，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性質上亦不宜分期繳納。爰娛樂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不列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u></p> <p>二、<u>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明定本辦法應繳稅款之範圍。另查本辦法所適用之稅目無滯報金及怠報金之規定，爰不予未將滯報金及怠報金納入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之範圍。</u></p>	<p>定。」經洽稅捐處表示，其係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訂定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之範圍，故修正財政局訂定說明第二點。</p>
<p>第四條 <u>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u></p>	<p>第四條 <u>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經</u></p>	<p>一、<u>第一項明定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原則應加計利息，另參酌「稅捐稽</u></p>	<p>一、<u>查財政局訂定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同為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事由，但書所規</u></p>

<p>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p> <p><u>一、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u></p> <p><u>二、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個人：</p> <p>(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p>	<p><u>查明屬實者</u>，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p> <p>前項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p> <p>一、個人：</p> <p>(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p> <p>(二)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中低收入戶、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p> <p>(三)非自願性離</p>	<p>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對於經濟狀況受疫情影響者，有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免計利息之規定，故對於領取失業給付、非自願性離職或中低收入戶等經濟較弱勢者，為減輕其財務負擔，增訂但書規定，使渠等得申請免加計利息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方式。</p> <p>三、考量應繳稅款之補徵</p>	<p>定之免加計利息之事由亦相同，為精簡文字，爰參照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訂定條文第三項移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合併規範之，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洽稅捐處表示，低收入戶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之規定，即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免計利息，故無庸於本辦法明定之。</p> <p>三、經洽稅捐處表示，訂定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非自願性離職，係指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p>
--	--	--	---

<p>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 <u>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u></p> <p>(三) <u>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u></p> <p>(四) <u>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u></p>	<p>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者。</p> <p>(四) <u>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u></p> <p>二、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p> <p>(一) <u>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合計較前一</u></p>	<p><u>對納稅義務人而言，屬非預期性事件，未能事先進行財務規劃，為免其週轉失靈，理應給予分期繳納，以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納稅，故於第三項明定核定補徵應繳稅款之稅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時，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規定，係考量稅額補徵屬非預期性事件，未能事先進行財務規劃，恐週轉失靈，理應給予分期繳納，以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納稅；惟如符合第一項但書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u></p>	<p>第三項所定之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p> <p>四、關於訂定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被減薪，經洽稅捐處表示，薪資所得是一般個人主要所得來源，但被減薪至何種程度方會導致其發生財務困難，須視個案具體判斷，且參照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p>
---	--	---	--

<p>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二、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p> <p>(一)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二)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p>	<p>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三)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p> <p><u>納稅義務人因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稅款，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u></p>	<p>規定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另第三條規定本項所定之「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包含相同或不同稅目之補徵應繳稅款之補徵金額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均得申請之。</p>	<p>審核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之三亦僅定有「被減薪」之事由，未規定減薪金額應達多少，故本目未明定被減薪之程度。</p> <p>五、經洽稅捐處表示，訂定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附屬作業組織，參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p> <p>六、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以上。</p> <p>(三)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u>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u></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以一個月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且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p> <p>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以一個月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p> <p>前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p>	<p>一、<u>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方式、期數及每期最低限額，係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以符實務作業。</u></p> <p>二、<u>參考本法第二十六條</u></p>	<p>一、訂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於訂定說明新增第四點有關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之財政部令，以期明確，餘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就應繳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稅捐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就應繳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稅捐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利息計算之方式，係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但書明定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三、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期數，係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

<p>二至十二期。</p> <p>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p> <p>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p>	<p>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p> <p>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p>	<p>定。</p> <p>四、另關於第一項所定免徵限額，依財政部<u>102年四月一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u>，<u>地價稅、房屋稅與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徵；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二百元以下者，免徵。</u></p>	
<p>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p>	<p>一、<u>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u>，於第一項明定</p>	<p>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捐處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p> <p>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捐處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p> <p>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稅捐處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以確保稅捐之徵起。</p> <p>二、<u>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u>，於第二項明定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p>	<p>一、<u>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u>，於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p>	<p>一、參考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第五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向稅</p>

<p>稅捐處提出申請，<u>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u>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u>。</p>	<p>稅捐處提出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納應繳稅款之程序與應備文件。</p> <p>二、<u>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係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u></p>	<p>捐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於財政局訂定條文第一項新增「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以期周全。</p> <p>二、查財政局訂定條文第二項係規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故將第二項之「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修正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以期明確。</p> <p>三、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稅捐處應將申請案件審核結果以書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洽稅捐處表示，其會</p>

<p>敘明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p> <p>申請案件經核准者，稅捐處並應填發分期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p>			<p>將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填發分期繳款書，故參照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條規定。</p>
<p><u>第九條</u>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u>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u>。</p> <p>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u>得</u>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u>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u>。</p>	<p><u>第八條</u>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以<u>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u>，依第五條第</p>	<p>一、<u>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u>，於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二、<u>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u>，於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經洽稅捐處表示，訂定條文第一項係指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故將訂定條文第一項之「再申請分期繳納」修正為「再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以求明確。</p> <p>三、經洽稅捐處表示，納稅義務人若對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p>

納稅義務人無屆期未繳納或逾期繳納延期或分期地方稅捐之情事者，對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得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前二項情形，稅捐處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核准得再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各次延期或分期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納稅義務人對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未繳清應繳稅款，且無逾期未繳納之延期或分期稅捐，符合第四條或前項規定事由，得再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處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各次延

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其分期繳納期數一及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一係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八條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事由」，係指本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之規所定之情形，例如：納稅義務人分別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或為「中低收入戶」、「領取急難救助」、「領取醫療補助」等，均分屬不

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係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故將訂定條文第二項之「再申請分期繳納」修正為「再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以求明確；另查訂定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稅捐處核准分期之規定及期數之限制均屬相同，為精簡文字，將訂定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稅捐處審查之規定移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項，餘酌做文字修正。

四、經洽稅捐處表示，訂定條文第三項係規定，若

	<p><u>期或分期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u></p>	<p>同事由。</p> <p>四、第三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款，若符合第四條規<u>所定之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情形，或補徵應繳稅款之補徵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無屆期未繳納或逾期未繳納之延期或分期稅捐時，得就未繳清之稅款，得申請加計利息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其後如有不同事由亦得再申請之，且各次延期或分期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又本項所定</u></p>	<p>納稅義務人從無未繳納或逾期繳納任何經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核准延期或分期之地方稅捐情事，即分期或延期繳納地方稅捐信用紀錄良好者，對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其得就未繳清稅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如經核准後，有不同事由亦得申請之，故將訂定條文第三項之「無逾期未繳納之延期或分期稅捐」修正為「無屆期未繳納或逾期繳納延期或分期地方稅捐」；又查訂定條文第二項之文義本未排</p>
--	-------------------------------	---	---

		<p>之該「無逾期未繳納之『稅捐』」，指臺北本市地方稅各稅目；「其他法令」則包括中央法令及本市自治法規，例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或臺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等。</p>	<p>除第三項所定之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之未繳清稅款，經依本辦法核准分期後再以不同事由申請之情形，故關於訂定條文第三項之「符合前項規定事由」無待規定，爰刪除之，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p>	<p>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p>	<p>一、<u>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於第一</p>	<p>一、條次遞移。 二、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應加計利息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清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處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清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

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應加計利息者，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清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處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清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就該逾

項明定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處理原則，~~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規定。~~

二、參考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處依第一項規定發單送達前已繳納逾期稅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以避免因故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

<p>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u>即遭停止緩繳權利之情形。</u></p>	
	<p>第十條 辦理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應完納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相關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p>	<p>明定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應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u>第一項</u>、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u>、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u>第二項</u>、第十三條<u>第一項</u>、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u>第一項</u>及印花稅法第五條等規定，就核准分期尚未屆期之相關稅捐辦理查完稅，以利稽徵實務進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查本辦法係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訂定，該規定係授權各地方政府就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訂定辦法，並未就不動產或車輛登記相關事項有所授權，又依相關法令本即應完納稅捐方能辦理不動產或車輛之登記，與本辦法所定之分期繳納地方稅無涉，故刪除本條規定，以符授權意旨。</p>

			三、經洽稅捐處表示，關於辦理車輛異動登記，須完納稅捐之規定係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故於訂定說明新增上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一適用之 施行期間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接續納稅義務人申請緩繳稅捐之管道，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

訂定「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按稅捐稽徵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惟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針對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法定要件之經濟弱勢、一時性財務困難及非預期性補徵大額稅款恐週轉失靈者，理應給予分期繳納之制度，以協助其完成納稅義務。
- (二)又為因應國家財政支出，稅捐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宜過長，且為避免分期繳納對依法如期繳納者造成不公，及納稅義務人因延遲繳納稅捐獲有消極利益，並與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分期繳納有所區別，對於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之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利息計算方式及擔保之提供等亦應有所規範。
- (三)從而，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分期繳納有一致性準據，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就分期繳納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草案。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草案係依據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授權訂定，其分期繳納相關事項與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有所不同，已如前述。另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施行期間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符稅捐稽徵法之授權規定及確立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之制度，並接續納稅義務人申請緩繳稅捐之管道，爰循自治規則訂定程序辦理，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對納稅義務人

影響對象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之納稅義務人，包含個人及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中低收入戶、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者等實質經濟弱勢、連續四個月收入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及非預期性補徵大額稅款之案件等發生財務困難之納稅義務人，預估一年申請核准案件約二百四十三件。本辦法對於上開納稅義務人應屬有利。

(二)對機關

關於納稅義務人之准予分期繳納稅捐係按月分期收回，遞延入庫，本市無稅收損失，且機關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主動納稅捐，有助於本市稅收之徵起，增進徵納雙方和諧。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為應加計利息者，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負擔利息成本。

(二)機關執行成本

機關依法核准民眾申請分期繳納稅款，預估一年遞延稅收約二點七億元，因稅收按月分期逐漸收回，僅遲延入庫未有稅收損失，亦不涉及機關員額或經費負擔之增加。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透過本辦法之訂定，可協助因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但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以分期方式繳納稅捐，有助於本市稅收之徵起。同時避免納稅義務人因逾期繳納稅捐被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亦減少本市辦理催繳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之稽徵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階段未召開相關會議，惟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百十二年五月

三日辦理草案預告七日，並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百十二年第七十五期公告。預告期間內，外界並無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